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购置手术导航定位
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0617-2524HZ1863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购置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4HZ1863

项目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购置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244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30000.00 元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套)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关节+脊柱）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关节+脊柱）	2	与术前或术中影像设备配合，辅助医生完成术前或术中手术方案设计、术中精准定位功能，可以为医生置入内植入物或引导手术工具提供准确、稳定的路径。利用术中影像即可计算出手术路径的空间坐标，通过精确的机械臂定位装置，实现手术路径的定位和稳定把持	16000000.00	15400000.00
2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	1	与术中影像设备配合，辅助医生完成术中手术方案设计、术中精准定位功能，可以为医生置入内植入物或引导手术工具提供准确、稳定的路径。利用术中影像即可计算出手术路径的空间坐标，通过精确的机械臂定位装置，实现手术路径的定位和稳定把持。	7000000.00	2200000.00

3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1	具备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1430000.00	1430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五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 b02e53c.html>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

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联系方式: 029-86520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话：029-85592879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

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71007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1.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书)。
2.4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 面 跳 转 至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 “*” 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方式: 1)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提交质疑。 2)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或者盖章(鲜章), 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 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1.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费用(含税费)。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八）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评审项)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
*12.4.2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投标产品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7.3	签字盖章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注： 1.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要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填写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信息保持一致）。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下浮 20%计算。 收费计算基础: 中标金额: 举例(标准收费): 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100 \times 1.5\% = 1.5$ 万元 ②$(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 ③$(1000-500) \times 0.8\% = 4$ 万元 ④$(3000-1000) \times 0.5\% = 10$ 万元 合计收费=①+②+③+④=19.9 万元 3、银行信息: 户 名: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 号: 611301151018010003843
3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招标文件下载注意事项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2.1、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2、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线上投标时,纸质投标文件的提交	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无偿提供如下资料: 1. 一正一副共贰本纸质投标文件。要求采用从编标工具中导出的最终签章后的文件进行双面打印,封面盖投标人公司鲜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 WORD版本和编标工具导出的投标文件及签章后的PDF版本。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

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

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

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

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如需要提供原件的，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

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2.4 其它需要说明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3	1、付款计划： 1.1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适用于所有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验收款。（适用于大型企业）。 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2.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人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2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4	设备要求：详见第六章
*5	质量保证期：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关节+脊柱）全套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

	后免费原厂延保≥ 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4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6	1.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 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7	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 1、验收方式、标准： 1.1 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采购人、供货商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供货商书面通知采购方。 1.3 采购方核查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1.4 供货商须向采购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2. 验收依据： 2.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2.5 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2.6 其它。 3、未尽事宜合同约定。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供货合同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xxxx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中央监护系统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xxxx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尺寸规格	单价 (元)	备注
1	xxxx		xxxx	xxxx	
2	xxxx		xxxx	xxxx	
...	...		...	...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

(2)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

(3) 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3)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适用于所有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验收款。(适用于大型企业)。

四、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 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基本户:

户名: 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 102407334632

开户行: 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3) 一般户开户资料: 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 2 位网银系统管理员身份证(可以是法人和经办人)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防伪的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私章需要带有 13 位防伪编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银行需要资料为准。

五、配套耗材: 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六、维修备件: 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七、维保服务: 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八、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九、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十、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产品质保期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关节+脊柱）全套原厂质保___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_____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_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_____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全套产品原厂质保_____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_____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十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

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2)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5) 开机率：全年 $\geq 98\%$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八、十三、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带的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2) 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十四、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

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八、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
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开标截止前连续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
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要求提供。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2、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不存在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参股、管理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 （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 （八）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
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关节+脊柱）							
2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							
3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一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关节+脊柱)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主机							
	2	脊柱导航定位工具包							
	3	膝关节置换导航定位工具包							
	4	髋关节置换导航定位工具包							
	...								
品目一总价：									
品目二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脊柱)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主机							
	2	脊柱导航定位工具包							
	...								
品目二总价：									
品目三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1	中央监护站							
	2	监护仪							
	...								
品目三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1.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2、如有漏项采购清单产品视同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2.4 配套耗材、易损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价格（元）	备注/说明
1	备品备件			
2	配套使用耗材			
3	零配件			
4	易损备件			
5	...			
6				
...				

备注：1、供应商须保证设备备件、耗材供应充足，保证不低于10年的备件供应

2、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5 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2.6 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格式及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此报价表报价仅作为价格参考依据，不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此报价表报价不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之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品目号：
货物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2.3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售后服务能力、培训方案；

2.2.3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07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4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品目号：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套)	是否核心产品	交货期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关节+脊柱)	2	核心产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 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 交付采购方验收合格。
2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脊柱)	1	非核心产品	
3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1	非核心产品	

二、技术要求

(品目一)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关节+脊柱)

技术参数

1. 设备用途：与术前或术中影像设备配合，辅助医生完成术前或术中手术方案设计、术中精准定位，可以为医生置入内植入物或引导手术工具提供准确、稳定的路径。利用术中影像即可计算出手术路径的空间坐标，通过精确的机械臂定位装置，实现手术路径的定位和稳定把持。

1.1 适用范围：骨科开放手术或经皮手术器械或内植物的定位。脊柱全节段（颈椎、胸椎、腰椎、骶骨）的经皮或开放手术，膝关节置换和髋关节置换。

1.1.1 脊柱应用范围：成人及儿童（需提供注册证）。

1.2 手术体位：适配骨科手术中常见手术体位：仰卧位、俯卧位、侧卧位。

1.3 系统精度

1.3.1 手术工具导航误差 $\leq 1.5\text{mm}$

1.3.2 手术工具导航角度误差 $\leq 1.5^\circ$

1.4 影像及配准：

▲1.4.1 脊柱应用：采用术中三维图像规划及3D配准方式，无需术前CT图像。

1.4.2 关节应用：采用术前CT及术中点阵配准方式。

1.5 具有创伤手术升级功能。可开展骨盆、股骨颈、四肢、足踝、手等创伤手术（需提供注册证证明）。

2. 执行系统

2.1 机械臂集成规划及控制2个模块，为术者提供主动与被动控制机械臂功能

2.1.1 机械臂所有关节可以自主移动

▲2.1.2 在骨科手术中可以通过机械臂前端按键实现手术部位的切换和机械臂姿态的微调。

2.2 机械臂运动执行状态提示：灯光提示、语音提示、运行精度提示。

2.2.1 在手术中机械臂前端通过3种不同灯光颜色提示，反馈机械臂运行情况，反映手术的精度

2.2.2 在手术中机械臂前端不同语音和音效提示可以反馈机械臂的运行精度情况和螺钉切换情况。

2.3 具备机械臂运行自动补偿纠正功能。在机械臂执行规划过程中可以根据目标位置移动实时自动调整运行轨迹直到运行到位。

2.4 机械臂精度

2.4.1 机械臂位置重复性误差 $\leq 0.2\text{mm}$

2.4.2 机械臂位置准确度误差 $\leq 1.0\text{mm}$

▲2.5 机械臂末端 360 度采用全向主动示踪。

2.6 机械臂自由度 ≥ 6 轴

2.7 机械臂各关节活动范围 ≥ 220 度

2.8 机械臂系统总重量 $\leq 160\text{kg}$

2.9 机械臂可达半径 $\geq 800\text{mm}$

2.10 有效工作空间 $\geq 300\text{mm} * 300\text{mm} * 300\text{mm}$

2.11 具备智能位姿和智能末端位置控制系统，能够实现机械臂的自动路径规划和自动精度校准。

2.12 患者释放：在紧急停状态下，能移除可能对患者造成伤害的机械臂。

2.13 升降与支撑：具备电驱动的台车升降与支撑，具备台车支撑升降按钮及4个自调平衡支撑地脚。（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14 具备悬停功能：机械臂术中可根据手术需要随时启动或停止，启动过程中可自由放置机械臂位置并有悬停功能。

3 控制系统

3.1 光学跟踪系统：

3.1.1 具备术中实时追踪定位功能，具备患者位置追踪器，可实时监控患者位置变化，并对应调整机械臂。

3.1.2 探测精度 $\leq 0.25\text{mm}$

3.1.3 有效跟踪范围 $\geq (1000-3000)\text{mm} * (500-1800)\text{mm} * (450-1400)\text{mm}$

3.1.4 具备激光辅助定位功能。

3.1.5 具备双目位置传感器发射的红外光系统。

3.1.6 具备透镜型反光标记物。

3.2 计算机内存 $\geq 16\text{G}$

3.3 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3.4 CPU主频 $\geq 3.2\text{GHz}$

3.5 显卡内存 $\geq 2\text{G}$

▲3.6 系统具备手术规划触摸屏 ≥ 2 台，屏幕分辨率 $\geq 1920*1080$

3.7 提供断电保护功能：不间断电源支持主控台车和机械臂工作时间 ≥ 6 分钟。

▲3.8 主控集成式一体设计，系统台车数量 ≤ 2 台。

4. 导航定位工具包：具备 3D 导航定位工具包，膝关节导航定位工具包，髋关节导航定位工具包，可视化手术工具包。

▲4.1 具备透镜型反光标记物的跟踪器。

4.2 跟踪器可复消，其使用次数 ≥ 40 次。

4.3 3D 导航定位工具包

4.3.1 具备 3D 标定器，在机器人手术系统中用于空间坐标标定的机械装置重复安装误差 $\leq 0.1\text{mm}$ ；

4.3.2 具备多种规格的套筒，用于骨性通道的引导。

4.3.3 具备患者跟踪器：通过连接安装在患者手术部位，通过光学跟踪相机实现患者位置的实时跟踪功能。

4.3.4 具备手持式探针跟踪器：能够在患者体外进行手术路径的规划，同时具有精度

验证功能。

4.3.5 具备引导器：引导器作为导航定位系统的应用部分，安装在机械臂末端，用于实现手术路径定位导航的工具，具有与机械臂跟踪器连接的快速连接接口。

4.4 具备膝关节置换导航定位工具包

4.4.1 患者跟踪器：通过连接安装在患者手术部位，通过光学跟踪相机实现患者位置的实时跟踪功能。

4.4.2 手持式探针跟踪器：能够在患者体外进行手术路径的规划，同时具有精度验证功能。

4.4.3 具备截骨引导器，用于截骨工具的定位和引导，重复安装定位误差 $\leq 0.1\text{mm}$ 。

4.4.4 具备膝关节间隙评估块，在膝关节手术中用于撑开单侧或双侧膝关节间隙。

4.4.5 开放假体平台，适配关节假体 ≥ 3 个品牌。

4.5 全髋关节导航定位工具包

4.5.1 具备患者跟踪器：通过连接安装在患者手术部位，通过光学跟踪相机实现患者位置的实时跟踪功能。

4.5.2 手持式探针跟踪器：能够在患者体外进行手术路径的规划，同时具有精度验证功能。

4.5.3 具备髋臼磨锉和臼杯打入引导器

4.5.4 具备髋臼磨锉跟踪器，用于确定髋臼锉的空间位置和姿态

4.5.5 具备臼杯假体植入工具跟踪器，用于确定臼杯假体的空间位置和姿态

4.5.6 具备股骨柄跟踪器，用于检测股骨柄假体的空间位置和姿态

4.5.7 开放假体平台，适配关节假体 ≥ 3 个品牌。

4.6 可视化手术工具包：具备可实现术中相关手术工具可视化追踪，实时反馈导航工具位置变化功能的工具包。如内固定手术工具包或螺钉可视化工具包或融合系统手术工具包（需提供相应注册证或备案证明）。

5 智能软件系统

5.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5.2 具备图像采集功能

5.3 具备图像软件校正功能：矫正后图像失真 $\leq 3\%$ 。

5.4 图像自动注册（配准）算法

5.4.1 具备 3D 图像自动注册（配准）算法，能够自动的从容积图像中计算出系统各部件在空间位置中的信息。

5.4.2 具备 3D 图像重建和显示功能，能够重建容积图像并显示及交互。

5.5 具备手术规划功能：

5.5.1 脊柱应用支持术中实时三维图像采集、配准后规划螺钉通道。

5.5.2 关节应用支持术前CT进行规划，术中可进行方案调整。

5.6 具备辅助螺钉规划设计功能，可根据椎弓根形态给出螺钉通道位置建议。

5.7 在关节手术中采用CT-骨表面点面配准算法，可实现不同配准。

▲5.8 关节手术中至少可实现膝关节连续及单点力线平衡记录功能，可以实现不小于-5至120° 间连续内外侧间隙评估。

▲5.9 股骨注册点 ≥ 40 个，胫骨注册点 ≥ 30 个。

▲5.10 非定制化动力工具，对适配的动力工具无品牌限制，可适配医院常规截骨工具，无需开髓、无需更换截骨刀具，截骨过程中无需使用四合一截骨导板，即可实现机械臂引导下的膝关节六面截骨。

5.11 关节应用可支持纯导航模式完成手术。

5.12 膝关节应具备术中关节的实时评估，可实时显示关节活动度、关节内外侧间隙、下肢力线角度。

5.13 具备膝关节全程评估功能，可显示屈伸全程的间隙评估并以图形形式表示。

5.14 髌关节应用具备安全边际提示功能：通过不同颜色区别关节待打磨区、打磨区、过度打磨区等。

5.15 具备精度反馈算法，通过光学跟踪器及机械臂精准位姿控制达到综合末端精度实时补偿。

5.16 设备与患者跟踪器具有识别与提示功能。

5.17 具备术中遮挡或跟踪丢失警示功能。

5.18 具备预警功能：在截骨、磨削过程中，当对比规划的截骨/磨削面距离和角度发生偏差时，软件在界面提供可视化预警提示。

6. 开展术式：每种术式需提供病例图片

6.1 脊柱术式：

6.1.1 颈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手术

- 6.1.2 寰枢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
- 6.1.3 齿状突骨折螺钉内固定术
- 6.1.4 胸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
- 6.1.5 腰骶椎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
- 6.1.6 腰椎皮质骨螺钉内固定术
- 6.1.7 脊柱侧弯椎弓根螺钉内固定术
- 6.1.8 脊柱S2AI螺钉内固定术
- 6.1.9 经皮椎体成形术/经皮椎体后凸成形术
- 6.1.10 椎间孔镜辅助下的脊柱微创手术

6.2 关节置换：

- 6.2.1 全膝关节置换手术
- 6.2.2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7. 配置要求

7.1 智能硬件系统：包含智能控制系统和执行系统。

- 7.1.1 具备主机和主控台车，两者采用集成设计。
- 7.1.2 具备双手术规划触摸屏，可实现无菌区触屏控制。
- 7.1.3 具备机械臂系统

7.2 智能软件系统：具备手术计划与控制软件，其中手术计划软件包含脊柱计划软件，膝关节置换计划软件和髋关节计划软件。

7.3 具备脊柱导航定位工具包：脊柱 3D 导航定位工具包 ≥ 1 套。

- 7.3.1 具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的连接器、多规格套筒、标定器、引导器、透镜型患者跟踪器等。
- 7.3.2 可视化功能导航定位工具包：具备，其中所含可实现可视化功能类型及对应的工具配置各厂家自报。

7.4 具备膝关节置换导航定位工具包， ≥ 3 套。

- 7.4.1 具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的截骨导向器、膝关节间隙评估块、引导器和透镜型患者跟踪器。

7.5 具备髋关节置换导航定位工具包， ≥ 1 套。

- 7.5.1 具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的引导器和透镜型患者跟踪器。

（品目二）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

1. 设备用途：与术中影像设备配合，辅助医生完成术中手术方案设计、术中精准定位，可以为医生置入内植入物或引导手术工具提供准确、稳定的路径。利用术中影像即可计算出手术路径的空间坐标，通过精确的机械臂定位装置，实现手术路径的定位和稳定把持。

1.1 适用范围：可适配脊柱专用工具用于成人和儿童脊柱（颈椎，胸椎，腰椎，骶椎）。

1.2 系统精度：基于3D容积图像规划的系统误差 $\leq 1.5\text{mm}$

1.3 图像来源及术中配准方式：

1.3.1 采用术中实时三维图像规划及3D配准方式，无需术前CT图像。

1.4 设备组成：由光学跟踪系统、机械臂、主控工作站组成，主控与光学跟踪系统采用集成式一体设计，系统台车数量 ≤ 2 台。

2. 机械臂系统：

2.1 机械臂前端具备按键可实现无菌区自主控制。

2.2 具备机械臂运动执行状态提示：灯光提示、语音提示、运行精度提示。

2.2.1 在手术中机械臂前端通过3种不同灯光颜色提示，反馈机械臂运行情况，反映手术的精度情况。

2.2.2 在手术中机械臂前端不同语音和音效提示可以反馈机械臂的运行情况和手术计划切换情况。

2.3 具备机械臂运行自动补偿纠正功能。在机械臂执行规划过程中可以根据目标位置移动实时自动调整运行轨迹直到运行到位。

2.4 机械臂精度

2.4.1 机械臂位置重复性误差 $\leq 0.2\text{mm}$

2.4.2 机械臂位置准确度误差 $\leq 1.0\text{mm}$

▲2.5 机械臂末端360度采用全向主动示踪。

2.6 机械臂自由度： ≥ 6 轴

2.7 机械臂各关节活动范围 ≥ 360 度

2.8 机械臂系统总重量 $\leq 160\text{kg}$

2.9 机械臂可达半径 $\geq 850\text{mm}$

2.10 有效工作空间 $\g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2.11 具备机械臂末端光学示踪结构与机械臂一体化设计。

3. 红外光学跟踪系统：

3.1 具备术中实时追踪定位功能，可以同时追踪多个目标。

3.2 有效跟踪范围 $\geq (1000-3000)\text{mm} * (500-1800)\text{mm} * (450-1400)\text{mm}$

3.3 具备激光辅助定位功能。

3.4 具备双目位置传感器发射的红外光系统。

4 主控工作站：

4.1 计算机内存 $\geq 16\text{G}$

4.2 计算机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4.3 CPU主频 $\geq 3.2\text{GHz}$

4.4 显卡内存 $\geq 2\text{G}$

▲4.5 具备系统原装触摸屏 ≥ 2 台，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4.6 具备断电保护功能：不间断电源支持主控台车和机械臂工作时间 ≥ 6 分钟。

5 智能软件系统：

5.1 具备全中文操作界面。

5.2 具备图像采集功能

5.2.1 具备图像导入功能，实现术中透视图像的显示，并以图片格式存储。

5.2.2 具备DICOM 数字图像采集功能，实现术中透视图像的显示。

5.3 具备图像软件校正功能：失真 $\leq 3\%$ 。

5.4 图像自动注册（配准）算法

▲5.4.1 具备3D图像自动注册（配准）算法，能够自动的从容积图像中计算出系统各部件在空间位置中的信息。

5.4.2 具备3D图像重建和显示功能，能够重建容积图像并供以显示及交互。

5.5 辅助螺钉规划设计功能，可根据椎弓根形态给出螺钉通道位置建议。

5.6 具备精度反馈算法，通过光学跟踪器及机械臂精准位姿控制达到综合末端精度实时补偿。

- 5.7 具备机器人姿态和轨迹模拟仿真模块。
- 5.8 具备术中遮挡或跟踪丢失警示功能。
- 5.9 可升级可视化功能，可实现术中相关手术工具可视化追踪，实时反馈导航工具位置等变化。
- 5.10 具备升级关节置换功能。
- 6. 配置
- 6.1 具备脊柱导航定位工具包：脊柱 3D 导航定位工具包 ≥ 1 套。
- 6.1.1 具备3D导航定位工具包，具备可重复消毒使用的标定器、引导器、患者跟踪器、手持式探针跟踪器、连接器和套筒等。
- 6.2 具备主机和主控台车，两者采用集成设计。
- 6.3 具备双手术规划触摸屏，可实现无菌区触屏控制。
- 6.4 具备独立的机械臂系统，非床旁设计，且可以实现无菌区自主控制。

（品目三）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一、中央监护站（20 套）

技术要求：

- 1、显示屏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双屏显示；
- 2、具备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胎儿监护仪。
- 3、支持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可支持 ≥ 4 屏显示。
- 4、一套中央监护系统可同时连接 ≥ 64 床，
- 5、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
- 6、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 7、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 8、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 9、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 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 10、数据存储： $\geq 20,000$ 个患者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 11、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12、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 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

13、支持 HL7 协议，负责连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内）

14、支持连接同品牌所有型号监护仪。

15、支持胸阻抗法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测量方法。

16、根据医院需求配置中央监护站硬件及系统。（费用包含在设备总价内）

▲17、提供数据自动录入电子病历系统的服务。

18、提供中央站无线布点安装连接服务

二、监护仪（220 套）

技术要求：

1. 监护仪基本要求：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可用于监护成人,儿童,新生儿患者

1.2 彩色 LED 背光液晶屏 ≥ 10 英寸，屏幕分辨率 $\geq 800*600$

1.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1.4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

1.5 支持无线网络模块

1.6 整机防水等级 $\geq IPX1$

1.7 整机带电池重量 ≤ 4 kg

2. 监测参数

2.1 标配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

2.2 标配 3/5 导心电导联

2.3 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功能，具有多导同步分析功能

2.4 具有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 $\pm 850mV$

2.5 共模抑制能力 $\geq 105dB$

2.6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

2.7 心律失常分析模型 ≥ 25 种

2.8 具备 ST 段分析和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评估心肌缺血情况；

2.9 具备 QT/QTc 测量功能

2.10 血氧测量范围：0%-100%

2.11 脉率测量范围：20bpm-300bpm

2.12 标配 PI 血氧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 0.01%

2.13 具备与 NIBP 同侧测量功能

2.14 测量范围：

2.14.1 成人：收缩压 25mmHg-290mmHg，舒张压 10mmHg-250mmHg，平均压 15mmHg-260mmHg；

2.14.2 小儿：收缩压 25mmHg-240mmHg，舒张压 10mmHg-200mmHg，平均压 15mmHg-215mmHg；

2.14.3 新生儿：收缩压 25mmHg-140mmHg，舒张压 10 mmHg-115mmHg，平均压 15mmHg-125mmHg；

2.15 血压测量模式：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

2.16 具备血压动态分析监测界面，可查看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

2.17 具备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8 具备双通道体温监测，可提供体温差值显示；

2.19 支持体表和腔内两种体温探头类型。

3. 软件功能

3.1 支持常规、大字体、动态趋势、呼吸氧合、ECG 全屏、ECG 半屏、单血氧等多种界面；

3.2 用户可自定义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

3.3 支持计时器功能，可以同时显示计时器 ≥ 4 个；

3.4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3.5 计算功能：具有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功能；

3.6 趋势图/表 ≥ 2400 小时、NIBP 列表 ≥ 3500 组、报警事件 ≥ 2500 组、全息波形 ≥ 72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 ≥ 48 小时；

3.7 具备监护、待机，演示、体外循环、插管、隐私和夜间等工作模式

三、服务要求

3.1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3.2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二）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

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四）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五）开机率：全年 $\geq 98\%$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

四、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检验测试报告（厂家出厂带就有，如厂家不说的话就没有，以合格证为主）；
- 4、其它资料（进口设备报关单等）。

（二）服务承诺：

-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

*五、商务要求

5.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5.2、款项结算：

（1）中标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招标方基本户，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所有设备功能完好，退还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开设由甲方、乙方、银行，三方共同监管账户作为合同收款账户，具体以三方协议约定为准。

（3）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适用于所有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b. 完成合同签订后，甲方 30 日内向三方共同监管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 银行保函，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到货后，经甲方确认同意，乙方可从共同监管账户中提取合同总额的 40%作为到货款；合同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同意，乙方可提取剩余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验收款。（适用于大型企业）。

(4) 因甲方场地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验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约定变更、调整三方共同监管账户资金的提取比例。

5.3 配套耗材：提供配套使用耗材、易损备件招标报价。

5.4 维修备件：提供质保期外维修备件厂家优惠报价表。

5.5 维保服务：提供质保期外厂家维保服务方案及优惠报价表。

5.6 提供原厂质量保证维保承诺书

5.7 设备验收时，协助完成计量校准检测工作（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

六、其他

6.1 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

*6.2 产品质保期

1.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关节+脊柱）全套原厂质保≥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2. 手术导航定位系统（脊柱）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2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3. 中央监护系统及设备全套产品原厂质保 ≥ 1 年，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原厂延保 ≥ 4 年（提供原厂质保函），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6.3 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 1 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4.3.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4 评标价的计算：

4.4.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4.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5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61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36分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36 分; 2. 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未标注▲符号项），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技术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所有▲符号的技术指标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页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彩色样本、②技术白皮书、③使用说明书、④产品检测报告等；不按要求提供按负偏离对待）
	2	产品的性能与配置 10分	①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技术先进性，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工艺流程及配套资源完善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0.5 分，不足是指技术成熟度低技术不够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起步或衰退阶段，工艺流程有缺陷，配套资源不全不完善。 ②投标产品使用便捷，操作简洁明了、符合人体工学、有美观的外形及合理的结构布局得 3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1 分，不足是指操作不够便捷，不够符合人体工学，外形不够美观，结构布局不够合理。 ③投标产品零部件通用性强，维护便利，保养简便，能够有效降低医院维护成本得 2 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扣 1 分，不足是指零部件通用性差、医院维护成本高，维护不够便利、保养不够简便。 ④投标产品整体配置高端、配置完善、功能齐全（全部功能满足要求）得 3 分；投标产品配置基本完善，无重要功能缺失（有少于 1 项功能或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得 2 分；投标产品配置不够完善有重要功能

			缺失（有 2 项功能或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得 1 分； 投标产品配置低端（有 3 项及以上功能及配置技术参数低于要求）得 0 分。
	3	供货方案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方案包含 （1）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2）运输、派送措施； （3）安装、检测、调试措施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4	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措施；④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内容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缺项一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5	售后服务 能力 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具有建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维修人员；③承诺维修服务具体时限与优惠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3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质量保证 3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 39 分	1	价格 30 分	1. 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2	培训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效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

			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业绩 5分	提供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今所投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 核心产品提供合同>5 份，每多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5 份及以下不得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